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349号

罪犯马再强，男，1996年2月6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(2018)粤0513刑初4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再强犯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粤05刑终3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依(2021)粤16刑更5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涉恶罪犯；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马再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84分；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再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再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404号

罪犯王汉专，男，1981年8月4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作出(2019)粤0515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汉专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寻衅滋事罪，强迫交易罪，掩饰隐藏犯罪所得罪，窝藏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(2019)粤05刑终2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汉专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寻衅滋事罪，强迫交易罪，掩饰隐藏犯罪所得罪，窝藏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170000已履行，涉黑骨干成员、累犯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王汉专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49分；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汉专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汉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470号

罪犯陈锡培，男，1972年4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(2017)粤1581刑初3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锡培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(2019)粤15刑终4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基本服从警察管理，基本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涉黑从严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陈锡培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8分；累计扣分5次，共扣88分；2020年10月26日因与他犯打架，一次扣50分；考核期止日前半年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锡培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基本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锡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498号

罪犯林伟滨，男，1971年8月29日出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粤14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伟滨犯伪造货币(未遂)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8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依(2019)粤16刑更2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依(2021)粤16刑更2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0万已履行9553.29元；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2017年10月30日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划扣953.29元，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2020年10月30日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，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；于2022年10月再次发函至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，仍未回函。该犯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68.61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31.71元。共消费4393.15元，余额834.03元，本次履行5500元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林伟滨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5月27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9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伟滨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伟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514号

罪犯余德明，男，1983年1月28日出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粤5122刑初第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德明犯强奸、非法拘禁、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3年4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(2020)粤51刑终第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暴力性犯罪、涉恶、有组织暴力性犯罪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余德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5月12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27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德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615号

罪犯胡浩举，男，1963年9月18日出生，广东省东莞市人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(2020)粤13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浩举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，受贿所得690.63万元已退缴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胡浩举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9月2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18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浩举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浩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616号

罪犯林志钢，男，1970年5月3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(2020)粤0308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志钢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万，已履行罚金30万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月均消费217.47元（2021年12月前）、322.65（2021年12月后），共消费7449.39元，余额2622.51元，其他支出1681.5元，顾送款9000元，劳动报酬收入2427.4元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林志钢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2月23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10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志钢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志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620号

罪犯何继雄，男，1964年12月30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4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继雄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万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25号刑事裁定，上诉人何继雄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万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依(2021)粤16刑更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犯罪所得，履行追赃履行完毕，原判没收财产150万元，履行没收财产150万元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何继雄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34分；累计1次，共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继雄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继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626号

罪犯吴英瑜，男，1958年12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粤03刑初9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英瑜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6日作出(2019)粤刑终第1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万，履行完毕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月均消费221.14元（2021年12月前）、336.65（2021年12月后），共消费10578.24元，余额2070.05元，其他支出390元，顾送款11000元，劳动报酬收入1631元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吴英瑜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2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79分；累计4次，共扣6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英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英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627号

罪犯郭展凌，男，1973年8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大埔县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粤1403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展凌犯贪污、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(2020)粤14刑终第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65万，履行完毕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月均消费203.05元（2021年12月前）、302.33（2021年12月后），共消费6971.57元，余额2346.97元，其他支出577.43元，顾送款8000元，劳动报酬收入1609元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郭展凌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05分；累计1次，共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展凌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展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629号

罪犯莫镇森，男，1957年9月1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(2020)粤1303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镇森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5万，履行完毕，老年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月均消费204.56元（2021年12月前）、347.76（2021年12月后），共消费7466.51元，余额5364.45元，其他支出450.18元，顾送款12500元，劳动报酬收入708元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莫镇森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1月28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17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莫镇森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镇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